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3485號

原　　告　信竑機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添龍

被　　告　蔡昌儒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麗麗